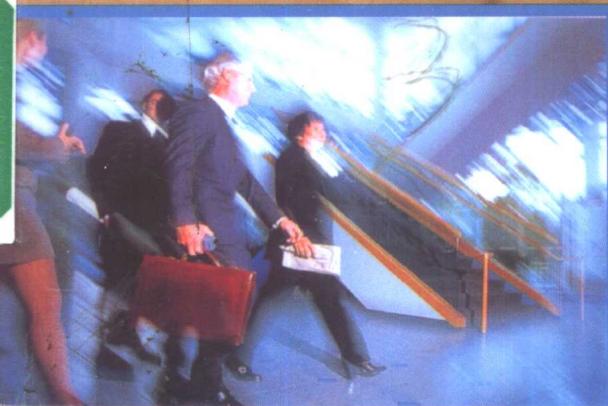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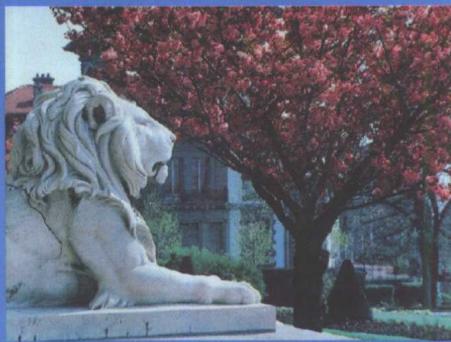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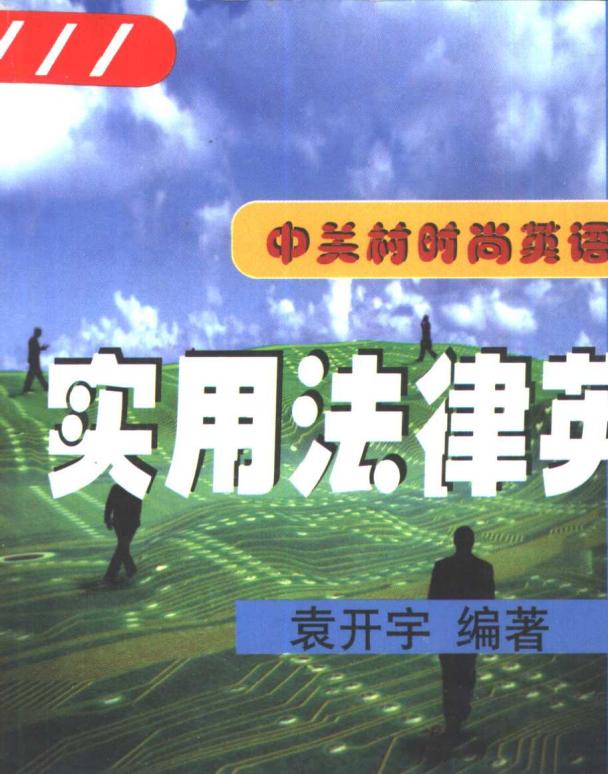


中英对照时尚英语系列 · 3 ·

# 实用法律英语手册

袁开宇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关村时尚英语系列·3·

# 实用法律英语手册

袁开宇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英语手册/袁开宇编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5

(中关村时尚英语系列)

ISBN 7-301-04892-0

I . 实… II . 袁… III . 英语-词汇-手册 IV . H3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619 号

书 名: 实用法律英语手册(中关村时尚英语系列·3·)

著作责任者: 袁开宇 编著

责任编辑: 吕幼筠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92-0/H·0598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8

电子信箱: [z pup@pup.pku.edu.cn](mailto:z pup@pup.pku.edu.cn) [g l@pup.pku.edu.cn](mailto:g 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82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 出 版 前 言

伴随着新世纪的曙光，我国加入 WTO；继深圳、浦东之后，中关村科技园区也在建设之中。大批高科技人员、商企人士、大学教授及博士、硕士和大学生们云集在此，大显身手，投身各类事业，一批新世纪的知本家在形成之中，中关村已经成为中国科技时代的一枝独秀，脱颖而出。

当今全球风云瞬息万变，千奇百怪的事物层出不穷，境外新词新语纷至沓来，在中关村流行，撞击，推陈出新。今天一个 CEO，明天一个“纳米”，查明了人类基因谱图，还 Clone 了绵羊“多莉”，著名作家网上状告侵权，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成了热门话题。结果，想了解最新奇、最时髦、最实用的英语词汇成了各方人士的迫切需要，掌握了这些词才能更好地进行社会交往、推销自我、增长才识，不致落伍于新时代。

为适应广大读者希望了解各种英语词汇知识，扩大各类知识面的特殊需要，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关村时尚英语系列”。它包括《IT 网络英语手册》、《财富置业英语手册》、《实用法律英语手册》、《国际名牌英语手册》、《时尚生活英语手册》及《全球百强英语手册》6 本。

本系列以读者为本，专门选择了大量关于网络、股市、房地产、法律、商标品牌、企业公司、日常生活等方面既鲜活又流行的英语词汇，每个词汇有中文译文，并进行了解释。为突出本系列的实用性，还在部分书中补充了附录，提供更

多实用信息,以方便读者,比如:《实用法律英语手册》后面有“常用法律缩略语”、“常用国际条约”供迅速查阅,《国际名牌英语手册》等专门提供“世界名品街一览”供读者到国外时有针对性地购物。《时尚生活英语手册》还附有“常用英语缩略语”、“英语称谓中的平等与不平等”及“常用英语商务及数学符号”等实用信息。

本系列由沈浦娜女士策划,得到了出版社主管副总编张文定先生、总编助理兼语言室主任郭力女士的大力支持,先后参加本系列书编辑的有刘胜利、吕幼筠女士,她们认真、严谨地编辑手稿,使手稿得以高质量地出版。

依托高校聚集的中关村地区,拥有丰富的作者队伍,北大出版社在编写系列性实用读物方面具有一定的实力,我社的《英语活页文选》多年一直深受广大读者厚爱,无疑给我们增添了出版更多好书、向读者奉献更多精神食粮的力量。我们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对此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再版时修订,来信可直接寄各册责任编辑。

### 中关村时尚英语系列

- IT 网络英语手册
- 财富置业英语手册
- 实用法律英语手册
- 国际名牌英语手册
- 时尚生活英语手册
- 全球百强英语手册

## 编者的话

置身现在的中国,不论你在新经济的风云变幻中追求利益,还是安坐书斋和实验室中寻求学问,都不可避免地要和法律打交道。法律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利剑,高悬于每个人的头上。这不是为了制造萧杀之气,而是为了保护社会的繁荣和人们的平等权利。如果你违反法律,那么你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你受到了非法的侵犯,你也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近几年当中,中国人开始逐渐熟悉“法治”(RULE OF LAW)这个词汇,有学者、政治家们赋予了法治各种含义。其实打个比方来说,法治就是为了在人们的头上创造一片蓝天,让平等和机会的阳光照耀每个人,让一切污秽的事物在法治的阳光下无处存身。法治,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的统治,即统治人民的不是君主,也不是任何不可捉摸的神秘力量,而是公之于众的、代表民意的法律。

法律离中国人越来越近,我们也应该主动亲近它。法律不是法律职业者律师、法官、检察官的专利,它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固然有专业化的一面,但是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也应当具备与专业法律工作者对话的基本能力。目前,在中国进行诉讼活动的成本依然很高,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商务活动、国际贸易的法律诉讼,经常耗资巨大,让无辜的当事人无力负担,最终不得不放弃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利益的努力,这种惨痛的教训已经在中国的商界、知识界

屡有发生。其实在很多案例中，只要当事人知道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就可以有效地减少和避免损失，中国有一个成语叫未雨绸缪，值得商界、知识界的人士深思。

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为了给商界从事创业活动、经营活动的人士，以及进行学术研究、科技开发的人士提供一个法律的基本背景。本书的编写采取中英文对照的方式，以便于运用英文资料工作的人士参考，其中对比较专业的法律术语进行了案例式解说，比较简单明了，并且立足中国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引述，所收词条比较实用、全面，力图为非法律专业的各界人士解释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和提供相关的法律信息。

编者在编写本书的时候，参考了一些权威的英文词典和专业辞书，阅读了大量的中国法律文本、案例汇编和外国法律的著作，但是终因才学疏浅、时间仓促，不能尽善尽美，如有偏差疏漏，望得到各位读者指正。

# 目 录

出版前言 .....	(1)
编者的话 .....	(1)
正文.....	(1)
附录一 法律常用缩略语.....	(191)
附录二 常用国际条约.....	(203)
索引.....	(209)



# A

## Abuse of process 滥用诉讼

诉讼是公民和法人求助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当方式,但是如果诉讼一方恶意或者没有正当理由地利用法律程序,以达到损坏对方自由、财产和名誉利益的目的,给对方造成了正当诉讼以外的困扰,则构成了对诉讼权利和诉讼程序的滥用,这种行为被称为滥用诉讼。在国外,滥用诉讼行为一经发现,就会遭到法院的禁止和严厉惩罚。

## Acceptance 承诺,承兑

承诺是合同法上的概念。当一方接受另一方开出的条件时,接受方的行为称为承诺。例如:小唐发电子邮件问小宋,是否要购买他的绘画作品,小宋回复他说愿意购买,这样小宋就进行了一个承诺。一般来说,承诺意味着要接受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承兑是票据法上的概念。指受票人接受出票人所开出的汇票,同意按照汇票指示的内容付款。例如:小宋签发一张三千元的汇票给小唐,支付购买绘画作品的价款,小唐拿着汇票到商业银行要求付款,商业银行同意付款,则这张汇票已经被承兑。但是,如果小宋在银行的账户金额只有两千元,那么银行就只能承兑支付两千元,如果小宋的账户根本没有钱,那么银行就会拒绝承兑。



## Accessory 从犯

如果一个人只是煽动、教唆和协助他人的犯罪行为，在整个犯罪过程当中起到的只是次要的作用，处于从属的地位，那么这个人就是刑法上的从犯。例如，赵某见到钱某和孙某素来不和，于是劝诱钱某利用孙某值班的时候制造火灾事故，以陷害孙某，钱某就听信他的话去纵火，这样赵某就构成犯罪活动的从犯。按照法律规定，赵某将被判定和钱某一样的罪名，但是赵某受到的惩罚可以比照对钱某的惩罚减轻或从轻。我国刑法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Accident 意外事件

法律上经常把人们不能预测和控制的事态称为意外事件，意外事件不是当事人故意而为的行为，也不是当事人可以预测和控制的行为，故而意外事件不存在责任归属的问题。例如：足球比赛过程中，甲队队员李东在突破过程当中，轻微碰撞了（合理冲撞）乙队队员郝斌，但是郝斌倒地之后，突然不省人事，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后来经法医鉴定，认定郝斌有一种特殊的心脏病，即使在没有外力冲撞的情况下，也有猝死的可能，而这次郝斌的死亡原因正是这种心脏病。在这种情况下，李东不可能知道郝斌患有这种病，因而他有理由不对郝斌的死亡负责，郝斌的死亡是意外事件。



## Accomplice 共犯

共犯是一种犯罪行为的外部形式,相对于个人犯罪而言,刑法上也称共同进行犯罪实行行为的人为共犯人。例如,在抢劫过程当中,王某用刀威胁被害人交出财物,他的同伙李某搜查被害人的身体和随身物品,则王、李二人构成这起抢劫犯罪的共犯。共同犯罪必须是故意共同犯罪,如果是共同过失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例如赵某和钱某在粮仓旁边闲聊,违反规定抽烟,不小心点燃了易燃品,造成粮仓起火,火势不能控制,导致重大损失。在这里,赵某和钱某的行为虽然是同时进行的,也构成了失火罪,但是不能构成共犯。

##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合意解决

在发生民事纠纷的时候,争执双方可以私下达成解决方案,例如达成赔偿或者其他补救和挽回损失的协议,而不经过诉讼或者仲裁的程序。在国外,达成合意解决的一方,不能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法院起诉另一方,除非有特定的情况出现。在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法律允许消费者与经营者、制造者协商解决,达成合理赔偿和不再起诉的协议,这样可以节省诉讼的开销和双方的时间,而且在这种自愿协议的情况下,有利于双方比较友好和快速地解决问题,并且自觉履行。



## Accused 被告人

这个词汇仅指刑事案件当中的被告人，即被检察院起诉并依法接受法院审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进行辩护或者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有权为被告辩护的人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被告人的近亲属和监护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情情况可以对被告人实行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被告在没有被认定犯有所控罪行之前，应当被推定为无罪。

## Acquiescence 默认, 容忍

指遭受侵权和违约的一方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追究侵权人和违约方的责任，致使其他人有理由相信侵权或者违约是得到了同意和许可的行为。例如，小东的果园和小林的果园交界，中间有一块空地的使用权本来归小东所有，但是小林私自上面栽种了果树，小东得知这个情况之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也没有提出反对，而是默认了小林的这种侵权行为，那么经过多年的时间，外界不知情的人大多会认为那块土地是小林的，这就是小东默认的结果。一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发生纠纷，法院会考虑一方默认的情况，对争议财物进行协调处理。



## Acquittal 无罪释放

指经过全部审讯过程而被判定为无罪，当庭释放。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无罪释放是代表没有犯罪，而不追究刑事责任是判定罪名成立，但是依照刑法可以不进行刑事处分，只进行民事或者行政处分，无罪释放和不追究刑事责任不是一个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 Act 法案

是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的国家主要立法的名称。大陆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称为法律或者法典(code)。我国的法律通常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由其委托国务院部门立法，其他的立法都不能具有以上立法的效力。如果其他立法与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相互抵触，则该立法无效或者必须进行修改，通常地方上的重大立法，都要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或者交其备案。

## Action 民事诉讼

指当事人之间因为民事纠纷和民事权利矛盾，而由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共同参加，由法院通过民事审判程序、适用民事法律法规进行审判的活动。民事诉讼当中，双



方当事人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的诉讼权利也是平等的,胜诉一方可以获得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救济,而败诉一方则要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责任。在我国,民事诉讼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民事法律法规。根据我国的法院组成机构,民事案件一般都由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

### Adjournment 休庭, 押后再审

在司法当中,指法庭将已经开始但还没有完成的审判程序暂时中止,等法官对上一个阶段的审判做出结论、或者双方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事实、理由和证据之后再开庭进行审理。例如,在一起电子商务的合同纠纷当中,一方当事人提出应当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因为当事人在网络上面使用的不一定就是真实姓名,而在网络上使用该姓名的人也不一定就是当事人本人,因此如果发生侵权或者违约的纠纷,被告和原告的网络身份和真实身份必须吻合,否则就没有提起诉讼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就有可能休庭进行调查,待事实查清之后再开庭审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做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的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



## Adjudication 判决

指法庭经过审判对案件得出的最终结论。在民事案件当中,法庭通过判决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评价,通常是支持或者不予支持,并且会陈述理由和适用了哪些法律,对原告提出的赔偿额进行修正,对被告提出的答辩进行评价,通常是采纳或者不予采纳,同样也会陈述理由和法律适用情况。有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能继续上诉,非终审的判决,如果当事人不服判决,还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上诉到更高一级的法院。在英美法系的国家,由于司法更加重视判例的作用,因此判决都有判决理由书的部分,详细阐述法官判定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理由。一份判决理由书通常都可以反映一个法官的法律专业水准和主体法律理念,有许多法官的判决理由书都成为法学院学生学习法律推理的经典文本。

## 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这里的行政主体主要指的是政府机关,包括政府机关的组成、职责和权力,特别是在行使职权当中负有的义务和违反这些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行政法与宪法不同,宪法规定的是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组织、职权和责任,而行政法规定的一般国家机关功能和运作。例如,小唐的公司本年度应当缴纳税款六万元,但是税务机关在计算上出现了问题,让小唐缴纳十万元,经过小唐一再解释之后,税务机



关拒不理解,坚持让小唐缴纳十万元税款,并且在小唐拒绝之后,强行冻结了小唐的银行账户,给小唐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小唐有权依据行政法获得相应的赔偿。我国的行政诉讼,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来处理。

### Admissibility 证据的可接纳性

指在审判当中,双方提供的证言、书面证词或证物是否被法庭允许列为证据的可能性,如果被接纳,那么该证据可以成为案件判决的依据,如果不被接纳,那么该证据即使在法庭提出,也不能成为审理的依据。例如,检察官方面的证人说,他是凶杀案件的现场目击者,并且描述了犯罪嫌疑人的杀人的全过程,但是如果被告律师提出证据,说明目击证人是高度近视,在当时的情形下,有可能发生辨认错误或者不可能看清杀人者的脸部特征,那么法庭就不会采纳目击证人的证言。证据要在法庭上面当众提出,接受法官的询问和对方的质疑,只有对方无异议或者法官决定采信的证据,才能够作为判案的依据。

### Admission 自认,坦白

自认指在民事诉讼当中一方承认了某些事实,那么对方就无须提出进一步的证据加以证明。一般在法庭上,当一方对一件事情进行描述之后,法官会询问另一方当事人:“对刚才对方所述你方有无异议或者补充?”如果另一方同意则对方无须再举证证明该事实。例如:小唐



租用小宋的房屋开办公司，双方当时签订的合同约定租金每年七万元，后来由于房地产价格上扬，双方又协议把租金提高到十万元，但是由于双方当时比较信任对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后来因为小唐拖欠房租，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小宋向法庭提交的合同上只记载了房租每年七万元的条款，并且说明了后来房租提高到了每年十万元，但是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如果在诉讼当中，小唐承认当时是有提高租金的协议，那么小宋就不用提供证据说明这个事实了，法院可以直接认定后来的年租金为十万元。

坦白指在刑事案件当中，犯罪嫌疑人主动供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还没有掌握的自己的犯罪事实，通常坦白会成为法庭考虑从轻处罚罪犯的因素。例如：赵某因为抢劫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讯过程中，赵某的认罪态度较好，不但供述了此次抢劫的罪行，还供述了自己曾经多次盗窃的行为。那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在考虑赵某盗窃罪和抢劫罪的同时，会考虑赵某坦白交代的事实，在量刑上予以一定的从轻或减轻。

## Adoption 领养, 收养

收养和领养子女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由有关部门确定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领养关系。我国对可以领养的子女的情况及有资格领养、收养子女的人的情况都有详细的规定，不符合这些要求就不能形成收养、领养关系。我国收养法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